

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

學分抵免審核作業規定

112.03.28 111-7 系務會議通過
112.10.17 112-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抵免資格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；
- (二)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；
- (三)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；
- (四)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讀碩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承認學分之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；
- (五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；及
- (六)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系學生。

三、大學部抵免

(一) 轉學生/轉系生

- 1、轉入二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抵免三年級以上系必修科目。轉入三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抵免四年級系必修科目。
- 2、「專業實習」及「專題製作」不予抵免。
- 3、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(50學分)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(100學分)為原則。
- 4、重新入學之學生，原於本系修讀之課程，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限制。

(二) 輔系生

必修科目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審核同意才可抵免，所抵免學分數須選修輔系科目表課程，以補足輔系資格所需學分數。

(三) 雙主修生

必修科目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審核同意才可抵免，所抵免學分數須選修本系必修科目表之五大領域課程，以補足雙主修資格所需學分數。

四、碩博士生抵免

- (一) 「書報討論」不予抵免。
- (二) 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書報討論及論文學分)之1/2為上限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者，抵免學分以3/4為上限。
- (三) 重新入學之學生，原於本系修讀之課程，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，不受抵免科目及學分數限制。

五、抵免原則

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；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；
- (三)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(適用於選修學分)；
- (四) 抵免學分不同時，僅能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及
- (五) 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學分來抵免。

六、本系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各科指定教師審核決定之。

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